

证券代码：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退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使得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使得退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吴付招；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本公司原股东吴付招持有本公司 10,455,4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60%，系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水凤兄弟姐妹的配偶，与杨水凤为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 160 幢附一幢一层 5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农业、林业、工业、商业、酒店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采矿业的投资；批发兼零售汽车及配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再生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水凤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杨水凤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水凤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股东会会议通过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退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依据拍卖结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比例拟从 26.1870%变为 11.1889%，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

司合计拥有权益比例拟从 0%变为 14.9981%。

权益变动后，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退市公司 77,400,000 股，占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981%，为退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持有本公司 10,455,4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60%，合计持有退市公司 87,855,441 股，占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241%；但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退市公司 57,742,264 股，占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889%，因此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故本次股份拍卖后，公司实际上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依法行使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收购方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在后续尽快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需要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票限制出售的相关规定。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